



# 資訊通報 INFORMATION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勞職許字第 0991505046 號令

核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六條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十三條、第十七條所定「取得招募許可人數」，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取得招募許可，或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招募，取得應於許可通知所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自許可引進之國家，完成外國人入國手續者（入國引進許可）。
  - 二、外國人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未經查獲遣送出國，或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外國人出國或死亡，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得申請遞補者。
-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主任委員 王如玄

【資料來源：勞委會職訓局】